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2.13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互選之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**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必修、選修科目及相關專業學程。
二、審議課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。
三、研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**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**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